



6、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，而本报告未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、核准或确认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，则本报告不得作为经济行为依据。

7、本评估结论的有效期按现行规定为1年，从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15日起计算至2019年6月14日有效。

8、本评估报告意思表示解释权为出具报告的评估机构，除国家法律、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，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解释。

十三、评估报告提出日期

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18年6月26日。